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翁郁晴
電話：03-3322101#7353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4712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40122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40122693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40122693_ATTACH2.pdf)

主旨：有關銓敘部轉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稱「設有戶籍」，係指領有中共定居證或居民身分證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5月2日部退四字第1145817851號函轉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114年4月22日陸法字第1149903956號函辦理，並檢附來文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26條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70條第3項、第72條規定略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如未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且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者，渠等支領月退休金與優惠存款利息，以及遺族支領遺屬年金與月撫卹金等定期給與，均應停止領受。

人事室 114/05/09 15:36



1140003815

有附件

三、據案附前開陸委會114年4月22日函所載略以，兩岸條例第9條之1所稱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依該會114年3月26日陸法字第1140400280號函規定，應包含領有中共發給之定居證或居民身分證，至同條例第26條第3項所稱「設有戶籍」，應與上開第9條之1作相同解釋，均包含領有中共定居證或居民身分證。又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上開條文解釋均溯自兩岸條例第9條之1施行之日（按，93年3月1日施行）生效。

四、為避免退休人員涉及前開法規所定應停發定期給與之情形，請貴機關（學校）周知同仁，並轉知退休人員如有前揭情事須主動告知；如有溢領定期給與之情形，應依退撫法第70條及「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第16條規定辦理追繳。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銓敘部 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黃湘玲
聯絡電話：02-82366560
傳真：02-82366648
電子信箱：c18910@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1145817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602000000A114581785100-43-1.pdf）

主旨：關於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函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所稱之「設有戶籍」包含領有中共「定居證」或「居民身分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陸委會民國114年4月22日陸法字第1149903956號函辦理。
- 二、查兩岸條例第26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70條第3項、第72條及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查驗辦法）第13條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者、支領優惠存款利息者，以及支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之遺族，若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大陸地



區護照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向後恢復。先予敘明。

三、次查陸委會前開114年4月22日函及同年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規定，兩岸條例第9條之1規定所稱「設有戶籍」，應包含持有中共「定居證」及「居民身分證」。爰退撫法和查驗辦法所稱「設有戶籍」之解釋，應依該函令辦理。

四、另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87號解釋：「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爰陸委會針對兩岸條例第9條之1或第26條所為之函釋，應溯及自法規施行時生效。

五、檢附陸委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及同年月22日陸法字第1149903956號函影本各1份。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國防部



大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
15樓

聯絡人：劉威成

聯絡電話：(02)23975589#5015

電子信箱：kasgwade@mac.gov.tw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49903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A43000000A114990395601-1.pdf)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26條所稱之「設有戶籍」疑義，本會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4年4月14日部退四字第1145814621號函。
- 二、依兩岸條例第2條規定，兩岸人民身分係以其於臺灣或中國大陸「設有戶籍」為區分，並為貫徹兩岸單一戶籍制度，爰兩岸條例第9條之1規定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者喪失臺灣人民身分及相關權利。本會本(114)年3月26日陸法字第1140400280號函、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釋上開規定所稱「設有戶籍」，依其立法目的、規範意旨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綜合判斷，應包含持有中共定居證或居民身分證。
- 三、次查兩岸條例第26條第3項規定，同樣以「設有戶籍」為要件，且查其立法理由，明白指出係配合增訂兩岸條例第9條之1規定，爰依文義、歷史解釋及體系解釋，兩岸條例第26條與兩岸條例第9條之1之「設有戶籍」應作相同解釋，均包含領有中共定居證或居民身分證之情形。

銓敘部



1145817851 114/04/22



退休公務人員倘領有中共定居證或居民身分證，依兩岸條例第9條之1規定，個案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人民身分及相關權利，並應依第26條第3項規定辦理。爰貴部倘遇有個案認以不停止其月退金等權益為宜，得依兩岸條例第9條之1除書規定研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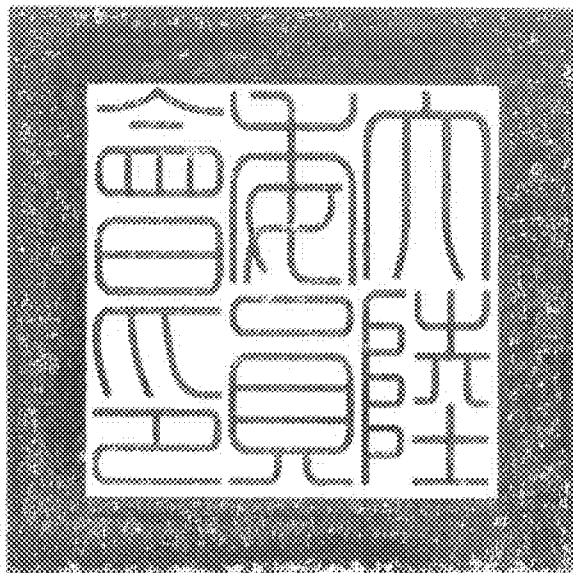
四、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87號解釋：「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爰本會針對兩岸條例第9條之1或第26條所為之函釋，自應溯及自法規施行時生效。

正本：銓敘部

副本：

大陸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



核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設有戶籍」，按其法律立法目的、規範意旨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綜合判斷，應包含持有中共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考量中共係以「定居」作為法律及行政管理基礎，行為人如取得公安部門發給之「定居證」，即可辦理「常住戶口登記」、並申領與中國大陸人民相同之「居民身分證」；為確保兩岸人員單一身分制度並避免因身分混淆衝擊兩岸人員往來互動與社會運作秩序，爰核釋如上。

主任委員 **邱垂正**